

童子軍用書

童子軍露宿營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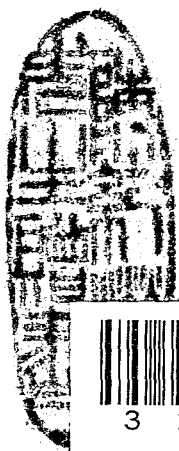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出版

MG  
932.9  
235

童子軍露營須知

# 目錄

第一章	擇人
第二章	擇地
第三章	帳幕
第四章	行裝
第五章	衣服
第六章	烹調器具
第七章	烹調法
第八章	掘地爲竈法



3 2169 5894 6

B 391490



第九章 每日課程

第十章 雜記

第十一章 徒步旅行

第十二章 自由車旅行

第十三章 舟旅行

第十四章 急濟法

第十五章 童子軍旅行時之遊戲

第十六章 帳中消遣法

緒言

人情莫不好逸而惡勞。居有宮室之美。席羅山海之珍。頤指氣使。惟意所欲。安適則安適矣。然而惰肢體。長驕氣。萬非青年所宜習。男子身負重任。志在四方。正宜鍛鍊其體格。淬厲其精神。以期奮發有爲。惰爲衰氣。驕爲凶德。二者皆敗身敗國之道。欲去驕與惰。莫如露宿野外。可以習勤。可以習儉。可以領略天趣。可以發皇志氣。可以增進學問。一舉而數善備焉。

或者問曰。去城市而適荒野。鄙文明之幸福。習蠻野之舉動。子亦有說乎。曰。文化愈進。則人之依賴性亦愈重。張幕露宿。四無

憑藉。大足振刷吾人獨立之精神。且夫久膏梁者厭食肉。久綺羅者厭衣絲。露宿野外。幕天席地。自有天然之樂。譬如繁絲哀竹之後。忽聞清歌。騷妙之聲。則此樂祇疑天上。非復人間矣。或者又曰。子言辯矣。然而露宿野外。易罹疾病。又何以善其後。曰否。天下惟不善衛生者。始多病疾。曠野空氣澄清。不獨不能使人病。且足增人之康健。閱者疑吾言乎。則請小試以證吾言之非妄。

本編所述。於張幕露宿諸端。詳加說明。皆本之實驗。不敢爲捕風捉影之譚。倘足爲諸君之一助乎。

# 童子軍露營須知

## 第一章 擇人

準備露營。宜先擇侶。一帳之中。人人意氣相投。各盡其力。樂趣自多。否則爾爲爾。我爲我。遇事不併力合作。各存苟且偷安之心。最足僨事。此等人有一焉於此。足敗全隊事而有餘。

一帳之中。以容六人爲適宜。過多則患紛擾。過少又苦寂寞。皆非所宜也。

六人之中。宜有一富於經歷者。爲之表率。方能事事有秩序。有

適從。否則必至散漫不可收拾。語云。築室道旁。三年不成。議論多則不能望有成也。

出行之時。有兩種人。不可不遠而避之。第一種爲怠惰之輩。但知袖手旁觀。坐享其成。第二種爲暴戾之人。一言不合。卽啓爭端。有一其中。則紛擾無已時矣。

第二章 擇地

遠出而露營野外。其道不一。或以舟往。或以車往。或以步行。皆可。今姑不論此。先論擇定地點之要。

擇地之時。不可不審慮其遠近。須知地愈遠者。旅費亦愈大。大



概二十里以內。最爲合宜。且未去之前。應先詳察該地地勢。及四周情形。預計應用所必需。而爲之備。否則既至其地。忽生種種困難。不得不另易他地。則大費周折矣。

人之嗜好。各有不同。然以予意度之。則莫妙於臨流之地。其利有四。晨起卽能入浴。一也。可以駕小艇出游。二也。可以釣魚爲樂。三也。可以洗濯衣服。四也。大約擇地宜遠城市。則方有清閒之趣。

若更與樹林相近。則尤佳。林中樹木。可用以爲薪。（惟宜先得主者之允許）嚮晚自行烹調。頗有奇趣。

童 子 軍 露 營 須 知

最要者。附近宜有清潔之泉。

以爲飲料。河水但能供洗濯

之用。不能飲也。所飲之水。無

論如何。必當糞過。萬勿卽飲。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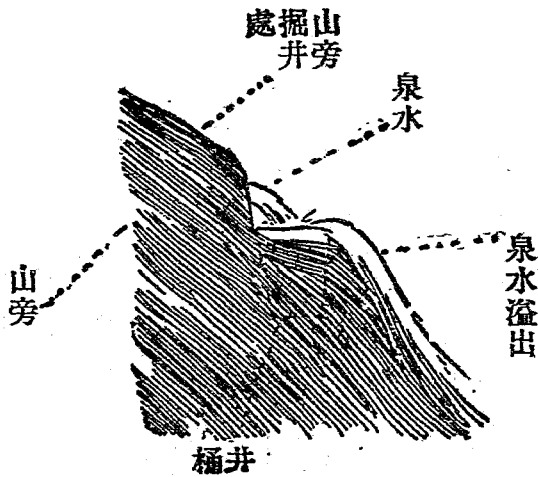
否則易釀疾病。大概土鬆而一

有浸潤狀者。其下必有泉水。圖

可掘穴埋桶。成一小井。如圖。

附近若有村落。可購鷄卵牛

乳等物者。則尤形便利。蓋鷄



童子軍露營須知

卵易碎。不易多帶。煉乳尤無味。而露營時則以此兩物爲主要食品。不可不預計能隨時得之否也。

若所居近海。則可以露宿海濱。惟擇地時。宜注意入浴之處。是否安穩。如備有小艇。樂事正多。但不可大意耳。

高山之上。曠野之區。皆可設帳露宿。匪特景物清幽。可以娛人耳目。亦可識鳥獸之性。增長許多見識。所難者。離城市過遠。則每次購物。必藉自由車之力而後可。天若驟雨。則歸旣不得。避又無術。勢必全帳皆溼。人受雨淋。故擇地之時。不可不選一高燥。及有物隱蔽之所。然亦不可遠離水泉過百碼也。

地點既已擇定。宜先探地主之姓名住址。親往謁之。申明來意。萬勿吞吐其辭。既得其允可。然後出發。有時主人或加限制。附有條件。可守則守之。不可守則另易他地。有時宜納費者。則視其價之高下爲去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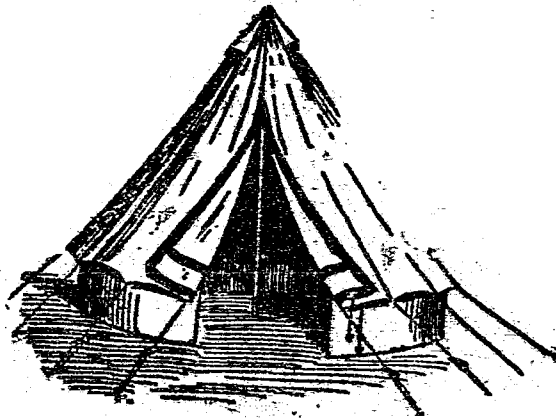
攜犬入帳。有可有不可。視犬之種類而定。獵犬頗有用處。守夜之犬。亦能爲人助。有時全體出外。可留以守帳。

### 第三章 帳幕

出外露宿。帳幕是第一要物。宜擇其不易透水者。庶風雨驟至之時。不至無處藏避。

帳幕之製。大小不一。形狀亦不一。可買可租。最普通者。爲鈴式帳。亦稱鐵帳此爲用於軍營中者。堅固耐用。價亦最廉。惟居其中者。每苦悶損。且不能直立。僅可偃僕而行耳。

更有一種曰屋脊帳。予最愛之。價雖畧高。然人居其中。頗形安適。結構又極簡單。帳與柱合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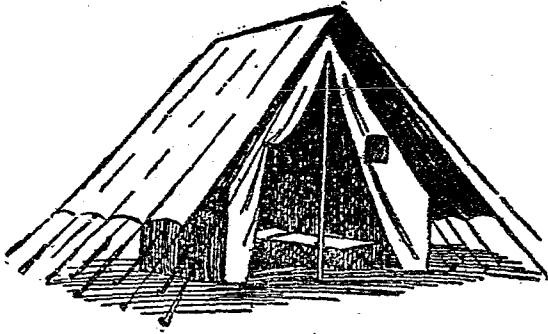


七

第二圖 鈴式帳

童 子 軍 露 營 須 知

捲之。纔似一  
 革囊。長十三  
 尺。高十尺者。  
 足供五人之  
 用矣。  
 若欲久居帳  
 中。宜另置翼  
 形之幕。有此  
 則不獨天雨



第 三 圖 屋 脊 帳 外 覆 翼 形 之 幕 不 至 地 者



第 四 圖 屋 脊 帳 外 覆 翼 形 之 幕 至 地 者

時不虞其漏水。卽天晴時。亦得餘地以儲自由車及釜鑊等物也。翼形之幕。凡有二種。一帳布直垂至地。一不至地。觀第二第四兩圖可明。

帳幕旣備。宜購地氈。亦有地氈連於帳幕之上者。則價值甚貴。且捲上捲下時。亦不甚便。故但購不透水之氈足矣。惟須切記氈上不可著油漬。否則易壞。設或不慎。宜卽以布拭去。然後用水及肥皂洗之。絨氈亦宜置備一條。以代褥。蓋橡皮之氈。卽上文所言不透水之地氈。只合藉地以禦潮溼。用以寢臥。非所宜也。

既至目的地。卽當張幕。張幕之時。有宜注意者數點。一、山石崎  
嶇之地。木栓不能釘入。二、水岸下溼之地。木栓雖易入而亦易  
出。均須避去。宜擇乾燥之地張之。張幕時。前較後略高。  
幕之向。其前則景物在望。其後則有所遮蔽。近樹最宜。可以避  
暴風。但不宜張幕樹下。蓋雨過後。雨聲猶淅瀝不已。頗取人厭  
也。

張幕之法。先出木柱。木柱若分爲數節者。可將筍頭合好。仔細  
詳察。不可粗忽。然後將各柱穿入鐵條之中。

再以帳布。平鋪地上。插入柱架。鐵條宜自帳布頂之小穴中穿。



出。更以繩數條。繫於鐵條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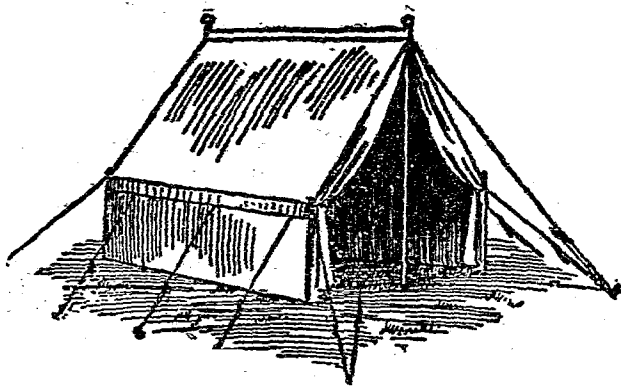
此時帳可支起。先以木栓四。釘入地中。愈深愈妙。使其將來不致動搖。釘處約去帳腳五尺。兩前兩後。分占四角。勿使其太近。則風吹時不致斜傾矣。

木栓既釘入地中。一人即將繩繫好。另以兩人將柱支起。使帳幅畢張。愈緊愈妙。此時若覺木栓未固。或地位不正。速宜重釘。然後再將四壁。布置穩妥。此則每側各另釘四木栓。而以小繩繫住。如圖。張時若稍留意。則四面平直。其狀頗似一小屋。

若有翼形之幕。亦當同時張好。其形或仍似前幕。或較前更斜。

知須營露軍子畫

各隨人意。吾則以略斜爲當。蓋略斜則風不致自下吹入也。又應另用小柱。使其頂較高。若無此柱。則仍依原式。亦可。翼幕之幅。宜較帳廣。約前寬二十寸。後十寸。若遇大風。將幕平置帳上。用繩繫之。帳之三邊。應掘小濠溝。則暴風暴雨之後。河水卽漲。有此



十二

形之後成幕。圖五第

小溝。帳幕乃不至淹沒。而如四周地勢較高之區。尤不可無此溝。溝深以三寸爲度。離帳約一尺。去路應向外。使水自去。

帳後可掘一小穴。深約一尺。備埋無用之物。若紙片。若殘肴。均可傾入。上面仍鋪草泥。以防穢氣外洩。既滿。另掘一穴。穴之面積。不可過大。再次爲廁所。離帳應略遠。掘地深三尺。旁壅泥沙。一堆。上搭蘆棚以爲覆蔽。位置宜背風。用畢隨以泥沙覆之。務使清潔適觀。萬勿任意爲之也。

#### 第四章 行裝

行裝以輕簡爲當。輕簡則便於攜帶。以下所述諸物。力能備則

備之。否則闕亦無礙。然日用之物。家中多有。不必定購買也。至於無關緊要之物。儘可不必攜帶。

一、臥具。

身體健壯者。攜絨氈數條。已足禦寒。或以兩氈合而縫之。僅留一面。名曰臥囊。臥時身由口入。若尙嫌冷。則另以氈覆之。

未臥之前。各人先擇地一方。若有瓦礫。均宜移去。能使土略凹尤佳。下藉稻草亦可。惟不可鋪於地氈之上。蓋偶或不慎。而遺火柴等於其上。卽能引火。全帳付烈焰矣。乾草敗葉。均不宜於鋪藉。以乾草受壓卽碎。敗葉多刺。地氈易破也。

枕雖非必需之物。然初次出門。無枕不能安眠。可帶一輕而小者。其後漸習。則雖以衣服代之。亦無所苦矣。

更有一種氣氈。狀如下圖。臥時尤安適。此氈打氣時勿使其過滿。過滿反致堅硬不適。且宜備有修理器具。庶偶有破罅。即可修補也。

睡時著法蘭絨衫褲。最爲適宜。臥具之旁。應備有拖鞋一雙。蓋夜間或須出帳解繩。或遇有他項事。故拖鞋一著。卽是。若易以皮鞋。頗費時間。而赤足出外。又懼受傷。若誤觸荆棘。痛楚萬狀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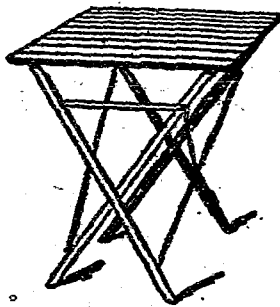
第 六 圖 氣 氈

童子軍露營須知

身臥帳中。勿過起早。以六時爲度。入寢勿過十時。初次出門者。往往未明即起。日中反昏昏思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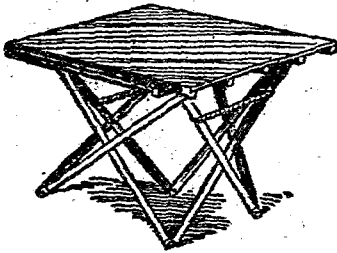
二、器具。

器具非帳中所必需。果能備有一二件。自勝於無。譬如終日盤膝而坐。甚覺不



疊後之形

第一桌之疊摺 圖七第



疊後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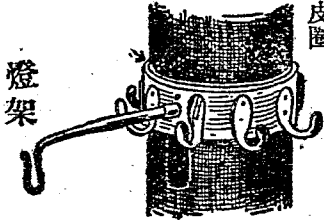
第二桌之疊摺 圖八第

童子軍露營須知

適。若備有桌椅。舒暢不可言喻。上圖所示。為可以摺疊之桌。展而支之。即成一桌。折而卷之。乃成一束。攜帶甚便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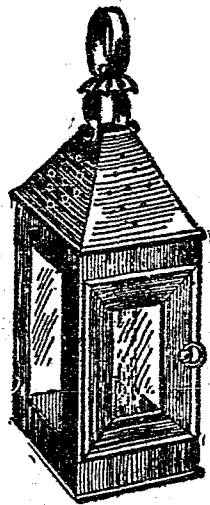
此外若衣架。亦極有用。外附橡皮圈者。兼可掛燈。如圖所繪。燈之製。宜如下圖。無故不得移動。以免傾翻。而污及地氈。或竟

橡皮圈



燈架

第九圖衣架及燈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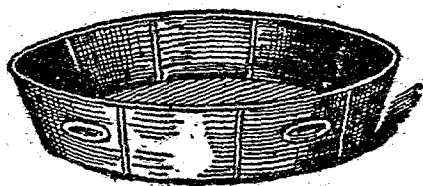
第十圖燈

童子軍露營須知

至失慎。戒之戒之。

洋燭火柴均宜備置。

帳中宜備吊桶。六人共帳。宜有三桶。以一洗杯碟。餘洗衣服。當不患其少。能另備一橡皮浴盆。尤佳。若帳近小溪。或海濱。可以省去。至於海棉及肥皂。亦不可少。肥皂宜置匣中。否則易腐。洗物時。去帳宜遠。勿傾穢水於帳前。鏡子亦可攜帶一面。看似無用。然每日晨起。洗梳之事。亦不可少。能懸於衣架上更佳。



第十圖 橡皮浴盆



第五章 衣服

若不衣童子軍制服。則法蘭絨衫短褲外衣。三者不可少。勿衣新衣。蓋一入帳中。縐紋疊起。新者倏爲故矣。自身上之衣外。以下數者。必不可少。

舊大衣及雨衣一

法蘭絨襯衫二

襯袴一

襪二雙

背心一

法蘭絨睡衣

皮靴或皮鞋一雙

帆布鞋一雙

汗衫或舊短衫

浴袴一

雨衣實較大衣爲要。出外旅行。風雨不可必。雨衣爲最簡捷之具。且曠野之地。每苦潮溼。攜有雨衣。可暫代地氈。而免溼氣。靴鞋宜舊不宜新。亦不宜過緊。否則足痛。

卽不衣童子軍制服。童子軍所用之皮帶。不可不備。小刀錢囊

火柴匣表之屬。均可繫於其上。若隨便攜帶。或致遺失。  
童子軍帽之外。再備一小帽。以備萬一遇雨受溼。仍有帽可替換也。

雖久居帳中。襯衫亦必洗淨。洗衣甚難。不得其法。則多縐痕。甚不雅觀。

洗衣之法。以衣置冷水中。以肥皂拭之。然後搓淨。既畢。去肥皂水而易以清水。絞之使乾。置日中曬之。

一、雜物。

以下各物均宜攜帶。

童 子 軍 露 營 須 知

---

開塞鑽

剪刀

開鐵罐具

斧

木槌

鏟

口笛

毛巾每人二條

抹布

針線具

文具（紙墨筆硯信紙信封之屬）

日記簿及鉛筆

軟麻布及裹傷帶

藥品

開塞鑽宜有柄。剪刀宜有套。斧以伐薪。鏟以掘地。口笛用以呼人。藥品如象皮膏之屬。俱有大用。皮靴帶亦宜多備一付。

二、行囊

物件收拾既畢。宜檢置妥貼。用不透水之布（如橡皮布油布

等)總包之。謂之行囊。欲檢一物。將囊平鋪地上。一覓即得。不勞搜尋也。若無此等布。可以平常之袋代之。行囊勿置於出入必經之處。以免受人踐踏。

行囊之中。亦宜備洗梳之品。

其餘零星物件。及烹調之具。可置一日本式籐筐以收藏之。攜帶最便。惟宜用繩捆住。方無脫散之虞。

露營之地。或離家遠。或火車到後。離站亦遠。則手中行李。可覓人代攜。蓋到後張幕掘溝諸事。均宜用力。不應先使其疲乏也。

第六章 烹調器具

杯、盆、碗、碟、刀、叉、箸、匙之屬。擇其要者攜之。宜舊不宜新。碗、碟以鋁製者爲尤佳。取其輕便。且不易碎也。盆以深者爲宜。取其兼能盛湯也。

杯以洋瓷製者爲佳。以其既不易碎。又不傳熱也。凡此種種。人家大都有之。不必另購。

此外宜備火鍋一。小鍋二。茶吊一。罐二。茶壺一。小箱一。中藏鹽、胡椒、芥辣之屬。其餘若咖啡、若可可、若糖、若雀麥粉、若麵包。則另盛一囊。

烹調之具。有全付出售者。大商店中多有之。其精巧者合全具

童子軍營須知

爲一箱。攜帶甚便。

鑪之製。以下圖所繪者爲最佳。製以銅。中藏煤蠟。爲燃料。(Paraffin) 煤蠟化氣。自兩管上升。燃之。卽來火圈。熱水甚快。觀圖

中所示。可知

其用法。用時

將且之帽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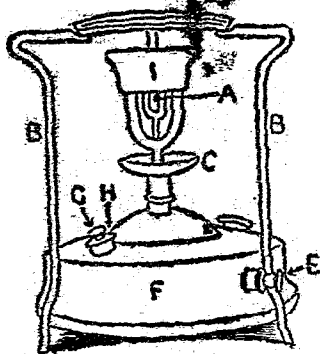
去。以煤蠟注

入。至滿過半。

復蓋好。將G



第二十第 具之調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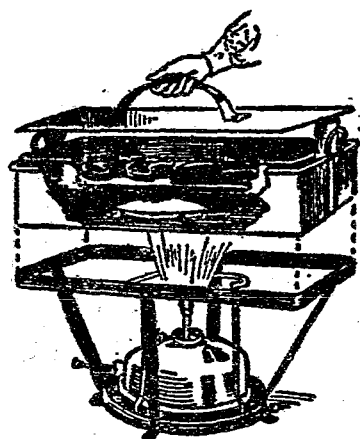
第三十第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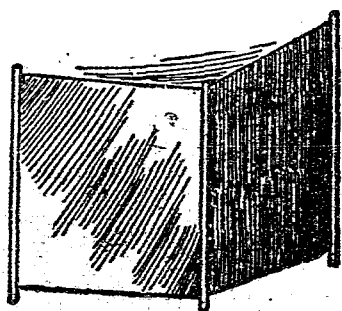
門略開。卽以酒精注入C蓋內。用火燃之。將G門再閉。以E柄抽氣一二下。氣向上升。發火成圈形矣。（此鑪英人謂之Hus）

此鑪用時極穩妥。亦最利便。其上有一孔。如A。氣卽自此中出。每次宜用針戳之使通。又火酒未盡。勿卽打氣。否則煤蠟升至蓋上。氣味頗難受。若一時竟誤。可開G門。打氣時可用力。愈用力則火力亦愈足。決無危險也。

此外尚有兩物。其一爲架。架上可置茶吊。其一爲銅絲罩。可烘麵包。且火光四散。冬日可代火鑪。



第四十圖 全副烹調具



第五十圖 風罩

若帳中不止六人。一鑪不足以供衆用。則有全副烹調之具。其式如下圖。  
野外烹調。宜用風罩。庶火不致爲風吹滅。風罩之製。略如下圖。

以帆布爲之。中有三柱。罩全長三尺。用時張開。立於風來之方。則風自不能撲火矣。

第七章 烹調法

遠出旅行。自行烹調。風味之美。無逾於是。然未出門之前。宜先至厨中。自加練習。則臨時不致無所措手足矣。

浙米煮飯。法最簡便。惟水之多寡。不可不酌量也。

不以鑪煮物。而但掘地作竈以生火。則可煮之物甚少。此章所述。則用鑪者。

有時數物必需同時煮之者。則宜有兩鍋。以便互相更換。或俟

一肴既就。出鍋盛於碗中。置熱水上。使不即冷。然後再製他品。各隨其便。若僅有一鑪。則已成之饌。不可置地上。宜用罩蓋緊。否則速冷。

除自煮之肴饌外。尚有罐頭食物。可備急需。惟常用亦覺其無味。今述烹飪之法略如下。

羹

以水四杯。加牛乳二杯。雀麥粉二杯。鹽一小匙。同置鍋中。且煮且調。以厚爲度。（此物沸後即漸凝厚）再五分鐘。羹成矣。

熏肉

宜將肉切成薄片。皮上亦鬻割細痕。防其捲曲。火力不宜太足。且當時時轉動。

煎蛋

鍋中置油。以蛋碎殼出黃白。傾入鍋中。漸凝結時。勿使其黏住鍋底。鍋中如有數蛋。亦勿使其相混。

煮蛋

水沸時。置蛋其中。四分鐘。卽取出。蛋白已凝結。蛋黃則猶未也。與麵包同食亦佳。

白蛋

以蛋投沸水中。水中置鹽。緩火煮之。約計將熟食之。味極鮮美。

炸蛋

每次碎蛋三枚。傾黃白於鍋中。調之使勻。成黃色之流質。加牛乳一匙。乳油少許。然後煮之。煮時四邊勿使黏著於鍋。將凝。即取出。第一次往往失敗。可再試。

煎菌

購時宜注意。勿使毒菌雜其內。煮法用豬油煎之。加鹽少許。食時棄其中間硬根勿食。否則腹痛。因其不易消化也。

塊肉

先煮鍋令熱。拭以豬油。乃置肉塊於中。灑鹽其上。火力勿太足。已熟與否。視其肉色爲斷。

煎番薯

切番薯成薄片。抹以油。以防其黏著鍋底。煮時常翻動之。

煎魚

以鮮魚一尾。去鱗及尾。剖而洗之。以小粉塗其上。或塗牛油。亦可。然後入鍋煎之。

蒸熟水菓

蘋菓梨子之類。可蒸熟食之。用水及紅糖同蒸。味甚美。惟蘋菓

宜先切碎。

粉食

以牛乳兩品脫。置鍋中。煮之使沸。再以粉五匙。糖五匙。熱牛乳一杯調勻。傾入鍋中。便凝結矣。與蒸熟水菓同食。自有異味。

茶及咖啡

沖茶之水宜沸。若稍待。卽淡而無味。或以水及茶葉同煮之。亦無不可。

咖啡宜購最潔淨者。先煮水使沸。然後加入咖啡。二分鐘後。再加牛乳。隔一分鐘可飲矣。此法與常人所製者不同。然味自美。



也。

第八章 掘地爲竈法

掘地爲竈以煮物。雖不能常。而極有味。且童子軍人亦應有此智識。以備萬一也。竈用石堆砌而成。高約六寸。宜背風向。擇平磚一方。向內突出。以支鍋。然後地上鋪乾草或紙。上置木片。再上始用乾柴。用火酒或煤蠟澆乾草或紙上。引火使燃。既燃。然後置鍋其上。務使中有餘燼。則逐漸添薪。不復滅矣。火柴之外。最好再攜火鏡一面。日出時即可取火。生番野人能鑽木取火。然吾輩試之。往往不成。可勿試也。

火柴用後。卽宜滅之。勿使留有餘燼。因火柴而失慎者。不知凡幾。不可不慎也。

新雨之後。地上往往潮濕。則先用鐵鍋盛薪。已燃之後。然後入竈。潮溼之天。可擇木片一二。置之袋中。用時始取出。或置於帳中。高爽之處。亦可。炊事畢而將去。應視竈中火已滅否。盡滅始可去。否則爲他人患矣。

燻肉

以肉置架上。燻之。味甚美。

炙鷄

先去其內臟。勿擄其毛。以爛泥塗之。投入火中。更覆以薪。炙久之。泥裂而鷄亦熟。毛羽不去而自去。或以粟子之類實其中。亦可。食時風味自別。珍品也。

炙魚

剖魚洗淨。用溼報紙裹之。投入火中。約一刻鐘。魚熟可食。

炙肉

炙肉宜置洋瓷盆中。無盆亦應以洋鐵片等物隔火焰。否則肉之脂肪。遇火即燃。肉成炭矣。

以上四法。皆爲無鍋而欲炊者言也。然可暫而不可久。且不能

作湯。市上有雙套鍋者。殊合於地竈之用。價廉。輕便易攜。

罐頭食品

罐頭食品。攜帶最便。然亦宜選擇。往往有不堪入口者。例如罐頭魚中。自沙定魚之外。他俱不可購。防其有毒。雖市上所售者。皆屬精品。亦不可不慎也。

煮豆味極佳。需時亦少。可試之。其餘家中預儲之品。亦可帶去。食麵包宜用糖醬及奶油。二物收藏宜謹。

以下數則。最宜注意。

(一) 麵包宜置囊中。

(二) 牛乳將沸。宜用匙調之。

(三) 無用之物。即宜埋藏。

(四) 食物煮後。用蓋蓋好。以防犬食。

(五) 人人各治一事。勿出怨言。

洗滌碗碟

食後。碗碟即行洗滌。不可擱置。或一人日值一次。或兩人共值一次。隊長可發命令。使其爲之。務公允而不偏勞。

洗滌碗碟之法。先煮熱水。碗碟中殘羹冷炙。用熱水沖之。然後置冷水桶中。再取出。用布抹乾。

刀宜常磨。壺及瓶宜用粗紙拭之。殘肴宜埋入穴中。

第九章 每日課程

帳中每日之課程。視人所喜而定。不可過事嚴酷也。然有數者。亦不可不知。述之如下。

第一爲晨起時刻。以六時爲最宜。先六時而起者。不得擾人清夢。洗梳諸事。宜在帳外爲之。

已起。即宜入浴。若行走野外半小時後。再行入浴。則反無味。入浴之法。以沒入水中爲佳。然未投身入水之先。宜先擇妥善地點。否則或首觸石上。或身纏水草。頗危險也。若遇意外。即呼人

童 子 軍 露 營 須 知

助。切勿掙扎。致反沈溺。

出浴後。卽揩乾水漬。狂奔至營。勿怠惰。盤散而前。否則易受寒。入帳卽着衣。

此後卽受隊長之指揮。各治其事。帳中空氣。宜使其清潔。晨起卽將帳幕捲起。用繩繫住。結不宜過緊。否則不易解。被褥攜出至帳外。彈去灰塵。摺疊旣畢。可置雨衣上。或地氈上。就日光中曬之。

其時司炊事之隊員。方治晨餐。卽腹中已飢。不可催促過急。宜靜待其治畢。乃就坐。燻蛋炙肉。置於汝前。咖啡一杯。芬芳可愛。

此樂雖南面王無以易矣。

食時勿急。日長如小年。儘可從容。團團圍坐。共樂其樂。或論一日之計畫。或譚帳中之布置。或食物將罄。應遣何人至何處購買之類。儘可於此時討論之。

食畢卽洗滌各物。隊長宜親自監督之。

食後可隨意治事。自童子軍所應爲之事外。尙有各種消遣方法。或獵鳥。或搜尋草木。以長智識。如攜有照相器具者。可攝取天然之勝景。以爲紀念。釣魚亦一大樂事。得魚又可供大嚼也。午餐有一定時刻。時刻未至。應預先返帳。否則烹調已畢。爲待



汝歸而共餐。累衆忍飢。大非羣居所宜也。

午餐或專備冷肴。若罐頭食品之類。則出者歸帳。遲早儘可不拘。以冷肴隨時可以取食。不必待衆集而食也。如此游興可不因食事而不暢。迨五時許。人畢集矣。然後烹炮調羹。以備晚餐。午餐若在十二時。則五時許可進茶點。五時之後。則帳中諸事。若刷鞋。若理繩。若掘地穴。備埋廢物。若修理各物。均在此時爲之。有時或思生野火。則宜先得地主之允可。然後入林伐木。圍火而坐。卽於是火。煮物果腹。食且聚譚。誠樂事也。生火時。慎擇地點。勿使火星爆發。致燒汝帳。或火及附近房屋。

若天時潮溼。則將預儲之乾柴先燃。若風勢甚猛。則四周宜圍以磚石。老於此者。僅用火柴一根。已能生火。不須用紙也。

圍火四坐之時。或歌或唱。各隨汝意。如有番薯。可置火旁烘之。食時甜美非常。

十時便即歸寢。或有未能即睡。而斜臥於火旁者。宜自節制。不可貪戀火暖。致過損睡時。亦宜自矜持。不可忽忽入睡。竟忘熄火。致肇奇禍也。

就寢之前。而天有雨意。則支帳之繩。宜略放鬆。否則繩遇溼而緊。帳或因之不穩。或夜半衆已就寢。而大雨忽至。則醒者宜急

起披雨衣。出視帳幕穩固否。此事雖苦。不可不勉爲之。

帳幕過舊。天雨時滲帳而入。其細如絲。此無法可免。僅可披衣避之而已。及帳幕全溼。則漸有雨珠滴入。此時乃可用手指依其漏處。引之自帳幕而下。則後此水點。皆依此下流。不復滴矣。帳中空氣。最宜清潔。臥時若無大風。前面可盡捲起。或以爲夜氣傷人。吾最不信此言。然未習慣者。亦不相宜。可捲起帳前上角。以小棒撐之。以通空氣。

露宿多在夏季。決不虞其受寒。若夜半驟寒。則可燃鑪。惟當慎之又慎。否則全帳成灰燼矣。

童子軍露營須知

帳幕不宜近多牛羊之地。曾記昔者余與數友露營於不列斯都。夜半倏來一犛。探首入帳中。余友怒呵之。犛大驚。足蹈首挑。急欲奔。遂角觸吾帳。成大洞。且鈎之奔。帳覆而什物幾全毀焉。故婚萬不得已而露營於多牛羊之區。而夜間適有來汝帳者。慎勿驚之。宜舉火徐驅之。

離帳游行之時。宜留二人爲守。卽不然。亦須得一犬爲守。然使行遠。犬亦不可恃也。若空營而出。則游民過時。將盡擢帳中物。以去。行者不覺。及暮而歸。則諸物盡失。飢無以爲食。夜無以爲寢。狼狽不堪矣。

第十章 雜記

帳中宜清潔。勿任其泥污。入帳之時。人人須去其靴。否則半小時後。帳中泥污殆遍。不可復居人矣。

微雨之天而欲曬衣。則可自帳頂垂一繩。掛衣其上。以火酒罏生火置其下。上遮鐵絲網。不片刻而熱氣四散。衣自易乾矣。

隊中如有人能彈六絃琴。則宜攜之。天陰雨時。蟄居帳中。百無聊賴。得此可以遣悶。以歌和之。使人起舞。

煤蠟、肉食、蔬菜之類。宜置帳外翼幕下。用籐筐盛之。筐蓋上壓以磚。則野犬不能偷食。

有時牆上或道旁貼有以下之告白。

此是私路

毋許擅入

違者重罰

偶不經意而擅自入內。必遭呵斥。即使無意誤入。亦難申辯。故宜留意。若必欲經過其地。必當先得主者之允許。大概近帳之地。必同屬一主。至多不過二主。最易訪問。既得其允許。宜謹慎小心。勿使主人口出怨言。向爾責問。

借居之地。四周如有竹籬。則出入時宜將籬門關好。否則或牛

羊走失。或菓樹被竊。責皆在汝矣。

田禾茂盛之區。切勿踐踏。宜依小路而行。出入皆宜小心。勿使  
有意外也。

入林伐薪。宜先得主者之允許。

擅用他人之地。或借用他人之物。未得主者之許可。爲法律所  
不許。宜慎之又慎。

第十一章 徒步旅行

健於行者。宜徒步尋幽探險。凡車舟所不能至者。皆足以窮其  
勝。背負行囊。隨處可止。如鳥投林。隨意所之。無一定之目的。無

一定之地點。必須趕達。向晚則擇一可以安眠之所。暫時憩息。或在曠野。或近河干。夜氣沉寂。星月流輝。此情此景。非人夢想所能及焉。

徒步旅行時之行囊。自不能不異於前章所述者。大概以輕捷爲主。無用之物。概不攜帶。

帳幕之製。長六尺六寸。寬五尺九寸。竿以竹製。取其輕便。地氈亦用紗織物。若已攜雨衣。則可不攜地氈。

如數人同行。帳幕自宜略大。一人負帳幕。餘人分攜他物。烹調之具。亦宜輕巧。鋁製之鍋。宜攜兩具。并備一罐。杯碟之屬。



亦有以鋁製者。然馬口鐵之杯碟最爲相宜。以其價賤。途中遇意外而失之。不足惜也。

至於隨身攜帶之衣服。則短袴、襯衫、童子軍帽。必不可少。餘若雨衣、線衫、背心及襪。亦宜攜帶。茲將應用各物列表如下。

帳幕

帳竿

小罐

碗碟

刀叉或箸

剪

肥皂

火柴

手巾

雨衣

線衫

襪

牙刷

帆布鞋

背心

絨氈

梳具

食物

若同行有數人。則表中首列之四件。衆分攜之。其餘屬於一己之私者。各量力所能攜之。其總重。不得過十四磅。

靴鞋務求稱足。小則足痛。寸步不能行。大則行不能速。

物件宜裝於行囊之中。囊之製。寬約一尺十寸。長約二尺。以帆布爲之。能不滲水。尤妙。衣服帳幕置其內。雨衣卽裹其外。捲好

用皮帶繫之。形如一圓筒矣。便於荷負。縛宜略緊。使行走時不致搖動。亦有自製小車推之者。人多時乃用之。

將宿。宜擇地點。亦應先得主者之允可。將去。宜收拾淨盡。殘物埋諸地中。使不留絲毫穢污。

若帳幕受溼。宜待其乾後再行。如其不能。則當加意保護。使不溼及他物。

每日行五六英里。不覺其疲。十里之外。則太勞矣。途中儘可瀏覽風物。搜尋古蹟。以助興趣也。

行路不必急急。蓋以露營目的。在演習野外知識。兼領自然界

之樂趣。以長精神而增體力。豈賽跑耶。而以行路多爲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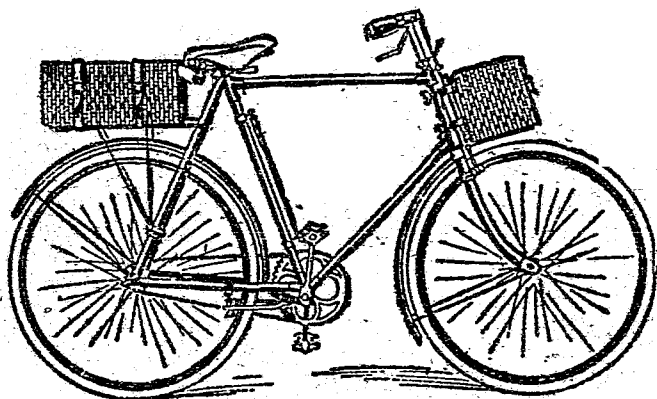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自由車旅行

自由車旅行與徒步旅行。似異而實同。不過以車代步。較省力耳。攜帶之物。大概相同。然可以多帶地氈一條。帆布桶一具。枕袋一件。短衣一襲。套袴一對。

行囊攜帶之法。甚多。或在車前。或在車後。均可。車後如備有筐。則應置之物正多。帳幕柔物。可卷而束之。不應佔居筐中。可附於車橫木上。絨氈衣服。則置車前。使前後各有二筐。則應用之物。盡可攜帶。地氈勿宜着溼。下車時須注意筐及各物。否則受

童子軍 露 營 須 知

其牽掣。非人墮地。則物毀耳。  
不用筐而用袋。亦無不可。二者  
均宜用雨衣遮護。以防受溼。車  
後之筐。有爲特別製就者。較堅  
固。食品可置於平常袋中。  
車燈勿用於帳中。防其延燒地  
氈。或他物也。燭光雖暗。最爲穩  
妥。價亦較廉。甚爲相宜。  
勿忘以筆記明筐蓋何是。庶幾



五十五

第十圖 自行車

倉卒之中。不致倒置。而取物之時。亦可一望即得。否則。誤以底爲蓋而揭之。全筐之物。盡凌亂矣。（按此所謂筐。係指日本式籐筐而言。其形。底蓋之厚相等。故應標何面是蓋。以防誤揭其底。）

第十三章 舟之旅行。

徒步旅行。每苦疲困。久居帳中。又嫌寂寞。則駕舟出游。亦人生一樂也。

小艇可以租借。以雙槳者爲宜。氈幕可用A字式者。張於河旁。夜而宿於舟中者。亦用幕張之。甚安適也。

宿岸上不如宿舟中。既免上陸之苦。行動亦較自由。且大雨驟至之時。不患無避處。

宿舟中而苦氣悶。以地小不足供迴旋也。然在帳中。大率都有此患。如嫌氣悶。可卷幕之一角。微風時至。心神都爽矣。

舟用氈幕。多有鐵鉤。張之甚便。其法先鉤住一端。然後緩移他端。使就其鉤。即張妥矣。

舍舟上陸。覓地甚難。即得其地。又當謁主人。請其允可。費時甚多。若宿舟中。可省此一番辛苦。然有時所雇之舟小。而宿者多。則仍以上陸爲宜。

舟中應攜物件。與前略同。惟短袴之外。宜多備法蘭絨褲一條。他衣亦稱是。防失足墮水。衣服應全換之時也。

更有一種特製之袋。入水不沈。浮水上如桴。可購之以爲中流之一壺。

烹調之具。仍藏於筐中。用畢置筐艙隅。四周用板夾之。則舟雖動蕩。不虞傾覆。

舟行速率如何。各隨其意可矣。舟大而重者。自較小者爲遲。逆水逆風。舟行亦緩。此時自宜用力鼓棹。以期不致過緩。然不宜過速。儘可從容觀覽也。



關於河道大小廣狹之知識。應略有之。未出發之前。應先探明所不知者。

第十四章 急濟法

露宿野外。忽逢意外。儻於醫藥知識。一無門徑。危險孰甚。故損傷急濟法。不可不略知一二。以備不虞。然能處處留意。則意外之事自少。宜慎之。今述急濟法大要如下。

足疾

旅行忽患足疾。此最難堪。療法。未行之前。先以足浸熱水中。水中加鹽一方。硼酸少許。可防足疾之發。指甲宜短。不宜長。洗足

宜用熱水。洗後即用油膏。或脂油。或軟肥皂微抹。然後加襪。出外時極少須攜襪兩雙。方可互換。足上如忽起泡。用針挑之。而勿去其皮。常以硼酸粉少許置襪中。可免足疾。

割傷

先用清水洗淨傷處之血。如有防腐之藥。可即敷於患處。將創口合好。貼以象皮膏。用軟麻布裹之。再用帶縛好。若割傷手指。則麻布之外。再用舊手套護之。

膿腫

其原因甚多。最平常者。爲受物刺。可置患處於熱水中。約十五

分鐘。然後敷以藥。一夜後或可平復如常矣。

頭痛

濃茶一杯。有時可止頭痛。或用布浸醋。覆額上。亦可。頭痛多因行走烈日之下而來。宜避之。

日灸

身之一體。未曾遮護。受日光之灸。熱極不可耐。則急宜用物遮之。勿用水洗。隔一日。然後用熱水洗。（勿用肥皂）塗以萬士林。

救溺

救溺之法。詳見各種游泳術。及童子軍書中。茲不贅述。

脫骹

已脫。勿卽扶之起。宜用夾板兩片。分置二面。仔細縛之。如無夾板。代以行杖。用手巾縛之。然後置患者於安適之處。遣人延醫。

藥箱

以下各種藥品。必不可少。

布帶

軟麻布

象皮膏

剪刀

油膏

碘其用甚廣  
喉痛均可用

第十五章 童子軍旅行時之遊戲

遠行露宿。舉行遊技。常人且表歡迎。則童子軍對此。其熱度自應愈高。此章所述。專爲童子軍發也。

童子軍遊戲之最有趣味者。莫過於埋伏之戲。曾憶幼時露營作此戲。謀善勃勃。分諸人爲二隊。各向前行。一隊匿叢林中。另以一人植竿他處。他隊向植竿之處而進。乃爲所乘。遂獲大勝。更有一次。在騰文瀉。一隊匿於車中。他隊過其地。竟一無所覺。既過。乃出而掩其後。遂敗。

吾述以上二事。令吾憶及當時興會淋漓。如逢大敵之情狀。同志聞之。必當欣慕無已也。

更有一種測遠近之遊戲。亦甚有味。然不練習不能。其法先擇一目的物。如樹木之類。令試者遠立。用目測之。然後用步計其遠近。或用自由車視其轉數。定其遠近。不準碼者罰洗碗碟。測高低。亦一極有味之遊戲。練習之法。植一竿於前。約距百碼。閉一目。手持鉛筆望之。記竿之高低。當鉛筆何處。再移竿至二百碼之外。再依前法記其高低。久而久之。自能辨別矣。此外若旗號等事。自宜練習。西摩風旗號。尤宜熟習。曾憶一次遣隊中一人赴市購物。既去。忽憶及牛肉未購。卽立小山之上。以旗號示之。歸時。牛肉果在筐矣。其餘若角力游泳。跳高賽跑等戲。亦

頗有興味。帳中更可發行一種報紙。舉一人爲主筆。他人則投稿。凡關於帳中各種可笑之事。皆其資料。主筆即將各種稿件黏於紙上。然後傳觀。讀之令人嘖嘖不已。

(一)帳中新聞

(二)滑稽記載

滑稽傳記

打油詩

照片、滑稽畫

自衛

露宿野外。雖未必有何種危險。然自衛之術。不可不知。譬如猝遇盜賊。手中而有兵器若棍棒之類。卽緊持之。擊其腰際。然後急奔。勿擊其首。如不能及其腰際。則擊其頸骨可也。勿妄與人爭。可以理喻者。則折之以理爲宜。人若有意與汝爲難。則勿輕恕。

第十六章 帳中消遣法

攝影

帳中消遣之法正多。不必衆聚狂譚。始可謂爲樂也。消遣之法。



莫妙於攝影。天然野景。珍禽奇獸。皆可攝取。以誌鴻爪。欲攝取飛禽之影。甚非易事。宜靜伏以待。宜手足敏捷。

攝影具高下不等。宜擇其輕而易舉。鏡頭精美者。則用時自覺其便捷。乾片切勿使其着溼。溼後即不可用。皮袋不以油浸者。亦不可恃。宜用製雨衣之布製成一袋。則千穩萬妥矣。

古達克 (Kodak) 乾片。最爲合宜。既便攜帶。而洗片時又可不用暗室。便利無過於此。

搜集細石貝殼之類

海濱多貝類之殼。頗形美麗。細石具五色。或紅如琥珀。或碧如

綠玉類皆瑩澈可觀。其餘珍奇之品不一而足。皆可搜集。若帳近山麓。則細石尤夥。惟搜集過多。則歸時重不能載。可用一袋。雜以乾草。先行寄回。

搜集蝴蝶種類

搜集蝴蝶。最爲有味。且輕而易舉。絕不贅累。搜集之具。一網一壺一板已足。甚易辦也。

蝴蝶種類。雖不甚多。然各異其色。搜集既多。自成奇觀。亦有兼集飛蛾者。則種類繁多。不易從事矣。

捕飛蛾之法。可用糖水調皮酒。塗於樹幹上。飛蛾自羣聚矣。

捕飛蛾宜用火。電筒最宜。油燈不宜。以其笨重污穢也。

若天時微冷。飛蛾無處可捕。則可出外覓其蛹。大率樹枝樹葉之間。必可覓得。捕時並取其葉。以匣盛之。匣上洞小穴。以通空氣。

行篋中若備有專論蝴蝶種類及附有精圖之書一冊。則尤有趣味。然購此等書時。選擇宜慎。往往有書名甚佳。而其中實一無所有者。

搜集池沼中物

若駕舟出游。則河中各種小動物。如水蝸牛甲蟲水蜘蛛之類。

可以搜集。

曾見一人搜集帶蟲甚夥。各類俱備。帶蟲亦由蛾所化。依附水草而生。亦有附於石上者。誠奇觀也。

捕捉之具。宜備一闊口之瓶。或向藥房購取特製之玻璃壺。則愈佳。又備一竿一釣鈎。其餘若顯微鏡細棉紗之屬。亦宜備置。

石箭石物

上古之世。兵器未備。所用無非石箭。今人往往於地中掘得。皆數千年古物也。其餘各種石製器具。亦時有發現。用心搜尋。或可得也。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 童 子 軍 用 書

## 斥 候 必 攜

洋裝一册  
定價二角

書凡十六章。一斥候隊之組織。二初次訓練。三訓練之大綱。四尋蹤  
跡法。五森林斥候法。六尋覓路徑。七遠近高低之測度。八野外練習。  
九通信。十觀察報告。十一結繩法。十二營篷與露營。十三損傷急救  
法。十四繪地圖。十五橋之建造。十六口令。元元本本。足資參考。

## 童 子 軍 初 步

洋裝一册  
三角五分

是書於童子軍之編制法。及隊員考試時應有知識。述之甚詳。而於  
結繩救急。旗語斥候等術。尤為致意。末附簡易測量法。全書分四章。  
由淺入深。極合童子軍之用。

種六則規動運新最

訂增 運動規則

年來運動事業日見發達然非有規則何以利進行是書由遠東運動會訂定凡運動門類莫不備具規則賞罰樓析條分無微不至一般運動家咸當讀此一編庶可進退無咎也每冊二角五分

隊球規則

各項球戲之中簡便以隊球為第一而趣味亦以隊球為最豐富是編由遠東運動會訂定詳述布置規則并所以取勝之秘訣從事此項遊戲者不可不備也每冊一角

訂增 籃球規則

是編為遠東運動會優勝者郭毓彬高寶壽所譯復經遠東運動會幹事審定體例詳明文字顯豁適此而行斯無謬誤定價二角五分

內室 壘球規則

壘球為歐美各國所盛行習此者既合衛生復饒趣味本編為遠東運動會所審定規則精詳甚便學者每冊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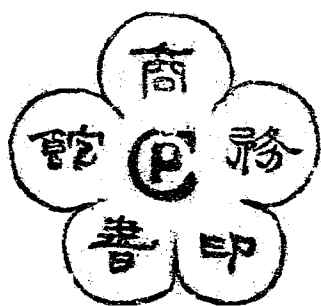
訂增 網球規則

網球為最和平之球戲人都嗜之本編亦遠東運動會所審定於各項規則外更附多人比賽之布置與疑點之評

訂增 足球規則

足球之戲易明而難精最能激起尚武精神吾國學校都仿行之然規則甚嚴苟不詳細揣摩諳其法術臨事無不

失敗本書經遠東運動會最近審定於規則而外這附圖示明姿勢運動家不可不備每冊二角五分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初版



編纂者 校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童子軍露營須知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富

吳興吳銘之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開封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開封  
 商務印書館  
 南京杭州  
 商務印書館  
 長沙常德衡州  
 商務印書館  
 廣州汕頭  
 商務印書館  
 雲南貴陽  
 商務印書館  
 張家口  
 商務印書館  
 吉林龍江  
 商務印書館  
 西安  
 商務印書館  
 重慶  
 商務印書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  
 香港  
 商務印書館  
 新嘉坡  
 商務印書館

六〇六四自



